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2BJAG1019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18日止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理工导航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理工导航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理工导航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理工导航截至2022年3月1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理工导航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者“理工导航”）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 号），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620,000.00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48,462,000.00 元（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总额为 153,462,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5,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余额 1,286,158,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9550880052503400230	287,482,500.00
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15130210511	998,675,500.00
	合计			1,286,158,000.00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4,6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59,738.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0,560,261.8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22BJAG1005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理工导航	8,006.01	8,006.01	京技审项(备)(2020)156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74号
2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京技审项函字(2020)34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6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理工导航	7,350.64	7,350.64	京技审项(备)(2020)155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7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理工导航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104.90	63,556.65		

注：七星导航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七星导航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七星导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1,193,610.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2,000,000.00	181,193,610.44
合计		282,000,000.00	181,193,610.44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4,059,738.2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71,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1	保荐承销费	162,669,720.00	5,3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9,116,000.00	2,385,000.00
3	律师费	5,996,800.00	2,564,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600,000.00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77,218.20	122,000.00
合计		184,059,738.20	10,371,000.0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1,193,610.44 元。

单位：元

项 目	实施主体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181,193,610.44	181,193,610.44
合 计		181,193,610.44	181,193,610.44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71,000.00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5,300,000.00	5,300,000.00
审计验资费	2,385,000.00	2,385,000.00
律师费	2,564,000.00	2,564,000.00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2,000.00	122,000.00
合 计	10,371,000.00	10,371,000.0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开展经营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转出日期
2011年8月3日

转入所
CPA
转入日期
2011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转出日期
2011年8月3日

转入所
CPA
转入日期
2011年8月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姓名: 陈明
Sex: Chen Ming
出生日期: 1971-11-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 CPAS
身份证号: 11010110101010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证书编号: 10000051004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100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0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6月 9日

注意事项: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意事项 2017.12.14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作无效。

同德调入: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NOTES (明珠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宋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永中和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01720906001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60044

证书编号: 11000156004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3-2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勇
证书编号: 110001560044

2017年 3月 20日

2017年 3月 20日